

義守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1.09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12.03)

- 一、為輔導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校外實習學分，以取得參加營養師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資格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欲申請校外實習之學生，必須於提出申請前修畢或該學期正在修習下列專業科目：營養學(一)、營養學(二)、營養學實驗(一)、營養學實驗(二)、膳食設計與管理、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、團體膳食與管理、團體膳食與管理實驗、膳食療養學(一)、膳食療養學(二)、膳食療養學實驗(一)、膳食療養學實驗(二)、營養評估、公共衛生營養學、營養實習-基礎。
- 三、學生若於第二點所列之專業科目中，任兩科成績未達 60 分，或實習前操行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，或有其他重大不良情事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該行為有損校譽者，將不予推薦至校外實習。
- 四、學生於安排實習單位前之各學期學業總成績 65 分(不含)以下者，則不具備實習資格。
- 五、學生不得自行至醫院爭取實習名額。
- 六、學生至校外實習，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出席與繳交作業，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；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而未能完成實習者，學生需自行負擔實習費用(即將學校代繳之實習費用全數繳回)，且日後不得再要求系上推薦其至任何單位實習。
- 七、本系安排實習單位之方式：依照學生實習前總成績(各學期學業成績佔 50%、操行成績佔 10%、分發前測成績佔 40%)之高低，由成績最優者開始依其填寫之志願進行安排至額滿為止。若學生成績相同且志願實習單位亦相同時，則以營養學(一)及營養學(二)之總成績決定優先順序。
分發前測考試內容涵蓋：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與管理、營養評估、營養諮商與教育等科目，並於分發前舉行。
- 八、若學生無法於當屆進行實習時，必須依第二至七點之規定，將實習

前總成績併入後屆學生一起排序並安排實習。

九、實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方式：實習單位成績佔 70%、校外實習口頭及書面報告各佔 15%。

十、學生如需參加實習醫院面試之規定：

(一)參加面試者成績須達各醫院所訂的標準。

(二)每位同學只能選擇一間醫院報名面試，若面試錄取，必須到此醫院實習。

(三)每間醫院面試名額限制：

1、若名額為 1 至 2 名，以該醫院釋出名額數量的兩倍為參與面試名額的上限。

2、若名額為 3 名以上，可參與面試人數上限為該醫院釋出名額數量再加 1 名為上限。

3、若該醫院無名額限制，上限則為 4 名。

4、若報名的人數超過醫院規定或上述名額上限，則以抽籤決定參加面試者。

十一、學生於大一至大三期間如有態度不佳或行為失當之情形，教師得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，若經系務會議決議情節嚴重時，即提出書面警告，累計三次(含)以上者本系不予安排實習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